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杨玉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选杨玉芳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选李欢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选刘娴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骆静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研究，公司拟聘任骆静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阳湖路 398 号富马智赢科技园 14 栋第 1 层西侧和 8 栋第 1 层的房屋出售给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并经友好协商，出售价格拟定为 476.55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林、刘佳莉、丁白玉、杨芳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